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中期報告 2012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資料	2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享英先生  
王達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博士 *太平紳士*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兆榮博士 *太平紳士* (主席)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梁享英先生

### 公司秘書

梁享英先生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8樓06-07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17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

### 公司網站

<http://www.cpackaging.com.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營運的討論及展望如下：

###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4,8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53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7%。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人民幣2,7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0087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人民幣0.0029元）。該項虧損源於過去數月中國大陸經濟下滑令營業額減少，加上間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已恢復在香港之正常營運，由其時起錄得間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增長。本公司不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71,0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540,000元），而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33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8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2,02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160,000元）除以流動負債人民幣10,99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620,000元）計算，於期末錄得比率7.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28,58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630,000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應佔金額為人民幣0.4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41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1,94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可換股貸款票據均以港元計值，並按年利率2厘的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方面，如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3。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6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30,000元）。

##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沒有就其外幣資產和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國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0,000元）。

## 前景

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面對的不確定性和挑戰，以及中國經濟的放緩，加上信貸緊縮及通脹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其業務，並對本集團業務實施嚴格財務管控。本集團對任何投資商機將以謹慎的態度評估，確保為本公司股東創造一片光明的前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4,835	63,529
銷售成本		<u>(45,509)</u>	<u>(51,852)</u>
毛利		9,326	11,677
其他收益		80	2,074
重組成本及費用		-	(2,7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90)	(2,983)
雜項費用		-	(58)
行政費用		<u>(6,732)</u>	<u>(704)</u>
經營活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216)	7,261
融資成本	5	<u>(663)</u>	<u>(3,32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879)	3,935
所得稅開支	7	<u>(1,890)</u>	<u>(2,03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769)	1,90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u>(2,564)</u></u>	<u><u>1,900</u></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u><u>(人民幣0.0087元)</u></u>	<u><u>人民幣0.0029元</u></u>
— 攤薄		<u><u>(人民幣0.0087元)</u></u>	<u><u>人民幣0.0029元</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496	59,9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6,102
		<b>68,496</b>	<b>66,0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39	3,2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3,257	64,9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25	21,877
		<b>82,021</b>	<b>90,16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069	11,961
應付稅項		2,924	4,657
		<b>10,993</b>	<b>16,61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028</b>	<b>73,543</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	7,920	7,405
遞延稅項負債		3,024	2,588
		<b>10,944</b>	<b>9,993</b>
<b>資產淨值</b>		<b>128,580</b>	<b>129,63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708	698
儲備		127,872	128,935
		<b>128,580</b>	<b>129,633</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基金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原先呈列)	698	288,667	2,673	7,629	150	9,222	(179,406)	129,633
過往年度調整 (附註16)	-	(215,765)	-	-	-	-	215,76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重列)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698	72,902	2,673	7,629	150	9,222	36,359	129,633
期內虧損	-	-	-	-	-	-	(2,769)	(2,7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05	-	-	20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05	-	(2,769)	(2,564)
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10	1,880	(384)	-	-	-	5	1,5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08	74,782	2,289	7,629	355	9,222	33,595	128,58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4,238)	(110,914)
期內溢利, 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00	1,9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7,399	215,765	938	-	-	9,222	(402,338)	(109,014)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供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惟須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條文並於緊隨分派或派發股息後, 本公司有能力於到期時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債務。
-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債務重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授出之未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規例, 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轉撥不少於10%的除稅後溢利至盈餘儲備, 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48)	(5,6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2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511</u>	<u>4,5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757)	(1,0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77	2,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值	<u>205</u>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25</u>	<u>1,5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5,325</u></u>	<u><u>1,557</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與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用作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的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期間內出售貨物而收取或應收之款項淨額。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所提供貨品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產品兩方面評估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業務之表現。就地區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且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僅源自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罐包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乃計入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逾期銀行借貸(附註)	-	1,821
逾期其他借貸(附註)	-	1,215
逾期其他金融負債(附註)	-	290
	-	3,32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b>663</b>	-
	<b>663</b>	<b>3,326</b>

附註：

待批准計劃(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年報)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涉及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其他金融負債之融資成本已獲解除。獲解除的款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重組收益的一部份。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b>45,509</b>	51,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3,887</b>	3,697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機器及設備	<b>1,100</b>	1,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80)</b>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54	2,035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預扣稅	436	—
	<u>1,890</u>	<u>2,035</u>

###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在<sup>香港</sup>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sup>香港</sup>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c)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 8. 股息

於今個及上一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支付、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769)</u>	<u>1,9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9,164,345</u>	<u>657,121,081</u>

### (b) 攤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並未轉換本公司未償還認股權、可換股優先股或可換股貸款票據(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暫停買賣，故此沒有期內的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股份市價，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2,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2,620	62,7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37	2,197
	<u>63,257</u>	<u>64,99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為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549	16,524
31至60日	9,779	16,239
61至90日	10,996	13,215
91至120日	10,326	11,539
超過120日	22,970	5,276
	<u>62,620</u>	<u>62,793</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483	8,5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86	3,400
	<u>8,069</u>	<u>11,961</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5,483</u>	<u>8,561</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將於信貸期內償還。

##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茲提述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於本集團完成重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後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2%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予本公司投資者（「投資者」）。

可換股貸款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之確認，於日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本金額之所有利息及還款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且不論日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有任何變動，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作出之任何付款之兌換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已固定為1.21，其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匯率。因此，雖然可換股貸款票據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兌換權將由兌換固定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換取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固定數目支付。

###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授權投資者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日期至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結算日7個營業日前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可予調整)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兌換,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兩部份,即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以「可換股貸款票據股本儲備」於股本內呈列。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7%。

於期內,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面值(相當於18,000,000港元)	14,876
減:於發行日權益部分	<u>(7,629)</u>
於發行日負債部分	7,2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扣利息	2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利息	<u>(5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7,4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扣利息	66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利息	<u>(14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部分	<u><u>7,920</u></u>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c)	0.001	249,480,000,000	520,000,000	250,000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附註b)	金額 千港元	等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0.1	657,121,081	-	65,712	67,399
股本合併 (附註d)	不適用	(574,980,946)	-	-	-
股本削減 (附註e)	0.8	82,140,135	-	65,712	67,399
	不適用	-	-	(65,630)	(67,314)
投資者認購新股 (附註f)	0.001	82,140,135	-	82	85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 優先股 (附註g)	0.001	230,000,000	-	230	187
紅股發行 (附註h)	0.001	-	520,000,000	520	425
	0.001	1,067,822	-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1	313,207,957	520,000,000	833	698
行使計劃債權人購股權	0.001	12,381,813	-	12	1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0.001	<b>325,589,770</b>	<b>520,000,000</b>	<b>845</b>	<b>708</b>

### 附註：

a)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14. 股本 (續)

附註：(續)

b) 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股息*

每股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

### *ii) 股本*

於清盤退還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應用於按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面值償還予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須較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當時已發行股份先於清盤退還股本時獲退回股本，而非繳足可換股優先股與當時已發行新股份具相同地位。

### *iii)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

### *iv) 換股權*

可於發行日期後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新股份」）之每股0.001港元可換股優先股，可根據類似可換股證券之標準條款之條文予以調整。

### *v)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持有人可自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受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 *vi) 投票*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清盤決議案或倘通過後將修訂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優先權之決議案者除外。

## 14.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下文附註d及e所述及所界定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134,287,891.90港元（由1,342,878,91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將變更為由134,287,891,9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自134,370,032.04港元（分為134,370,032,03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包括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方法為額外增加115,629,967,96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股本合併（「股本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八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合併生效後，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799港元，由0.8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許可，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人民幣67,314,000元（相當於約65,630,000港元）已應用於扣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重組協議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予投資者，以集資合共27,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2,544,000元）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出。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12港元之價格發行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籌得合共6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授予收取任何股息之權利及不可贖回，故可換股優先股為僅包括權益部份之權益工具，並於權益中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獲發行。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紅股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每1,000股本公司新股獲發13股紅股。配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約人民幣4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利息開支已付予Business Giant Limited，其中本公司董事梁享英先生為唯一之董事及股東。

## 16. 過往年度調整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本公司已完成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於完成股本合併及股本削減當時，現有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15,765,000元會與累計虧損對銷。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予重新編列。重列有關項目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減少）	(215,765)
保留盈利增加	215,765

以上過往年度調整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到期日之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99	2,58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803	6,626
	<u>9,402</u>	<u>9,215</u>

經營租賃付款即本集團就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年），且並無為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18. 承擔 (續)

###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0,000元)。

## 19. 購股權計劃

### (a) 獎勵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 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之通函。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u>1,430,862</u></u>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已失效，且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9. 購股權計劃（續）

### (b) 貸款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作為本公司債務重組一部份，本公司授出合共56,000,000股貸款人購股權予計劃管理人，以計劃貸款人為受益人。貸款人購股權可按每股貸款人購股權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行使價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行使。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81,813份貸款人購股權已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導致本公司出現額外12,381,813股普通股、約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元）額外股本及約1,8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0,000元）額外股本溢價。概無貸款人購股權於該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內被沒收或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3,618,187份貸款人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份）。悉數行使餘下貸款人購股權將導致43,618,187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獲發行，以及出現43,618.187港元之額外股本及額外股份溢價6,499,109.863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20.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悉，以及除本報告所披露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梁享英先生（「梁先生」）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69,000,000 （附註b）	201,000,000 （附註c）	270,000,000	82.93

附註：

- Business Giant Limited（「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BGL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6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股份；而餘下4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回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並無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收購權益之權利獲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實體企業收購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之一方。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以及其他參與者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1日內，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有關日期止任何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十年）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	實益擁有人	161,000,000 (附註a)	469,000,000 (附註b)	630,000,000	193.50
任德章先生(附註c)	受控法團權益	161,000,000 (附註a)	469,000,000 (附註b)	630,000,000	193.50
BGL(附註f)	實益擁有人	69,000,000 (附註d)	201,000,000 (附註e)	270,000,000	82.93

附註：

- IAM透過其信託人Oriental Idea Group Ltd持有該161,000,000股股份。
- 於469,000,000股相關股份中，364,000,000股相關股份為IAM擁有之364,000,000股優先股，可兌換為364,000,000股股份；而餘下10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12,600,000港元，由IAM擁有，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 IA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IAM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GL透過其信託人Market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69,000,000股股份。
- 於20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156,000,000股相關股份為BGL擁有之156,000,000股優先股，可兌換為156,000,000股股份；而餘下4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港元兌換為股份。
- B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獲告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有違反上市規則所載之證券買賣準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之偏離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員工擁有主席或行政總裁職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董事分擔。鑑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可促成有效地制訂及推行本公司策略。

- (b)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細則第108A條所載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值告退。偏離的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其續任的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的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 董事之最新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林博士」）、蕭兆齡先生（「蕭先生」）、譚德華先生（「譚先生」）及梁先生。林博士亦獲委任為該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會議上檢討董事之職責及薪酬，並批准增加以下董事之每月薪酬：(i)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增至13,000港元；(ii)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增至10,000港元；及(iii)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增至10,000港元，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獲告知，林博士於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